

專案質詢

8-2-1-018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為保障臺中勞工之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符合規範，避免去年七月金典酒店鷹架倒塌及今年三月北屯區大樓工安意外事件再次發生，建請行政院比照北、高兩市，賦予臺中市政府與勞工局更多勞動檢查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81 號公約及 2006 年安全衛生框架公約，中央統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政策統一形成。而勞動條件檢查執行多屬勞工申訴個案及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宜本專業、靈活、快速、效率之特性，回歸地方由地方主管機關快速處理。
- 二、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除了勞委會的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外，另授權三個科學園區檢查所、一個加工出口區檢查所和臺北市、高雄市（不含前高雄縣）執行。
- 三、中央與直轄市之勞動檢查，宜趁直轄市改制及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勞委會升格為勞動部，依據勞動檢查法、地方制度法規定，重新檢視檢查體系系統化問題，以不重複檢查為前提，透過協調分工使國家整體資源能妥善運用。
- 四、大臺中人口約兩百六十六萬八千多人，勞工則達一百二十九萬四千餘人，佔四十八%，因此勞工安全非常重要，沒有勞工安全就沒有產業發展。根據統計，臺中市今年到五月工安意外死亡人數達十四人，比往年一整年都高出許多，而去年七月份發生的金典酒店鷹架倒塌事件及今年三月份發生的北屯區大樓工安意外，顯見業者並沒有做好保護措施，亦凸顯出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執行權限。
- 五、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勞動檢查機構不得不以保障勞工人身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為主，勞動條件檢查則以申訴案、陳情案件及專案檢查為主，完整之檢查體系一直未能建立。新直轄市改制後，直轄市政府能重視勞工職場之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設置專責單位實施勞動檢查，紓解勞動檢查人力不足之現象。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故大臺中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應比照北、高兩市，賦予臺中市政府與勞工局更多勞動檢查權，讓勞安檢查更積極有效，提升勞動安全防護與保障。